

证券代码：833028

证券简称：精英天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3月2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3月2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舒孝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朱华斌、公司员工

其他信息：不适用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贵州省10个县医院（详见附表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（详见附表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适用、不适用

其他信息：不适用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3年8月28日起，原告先后与10家被告签订了《贵州省血液管理信息系统医院联网管理系统建设合同》，约定了原告为被告建设“贵州省血液管理信息系统（医院部分）”（以下简称“医院联网系统”）项目，货款总金额412,000元，从合同签订第二年起原告每年收取3000-5000元运行维护使用费，付款方式为验

收通过 2 日内付清全部款项等主要内容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为被告建设的“医院联网系统”项目已通过验收，被告并已投入使用。依合同约定，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412,000 元、运行维护使用费 215,000 元，合计欠 627,000 元。对被告所欠款项，经原告多次催收，但被告一直未支付给原告。

（欠款明细详见附表）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决 10 家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627,000 元。
- 2、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在龙里县人民法院主持下，经过多方调解和开庭审理，案件进展如下：

1、黎平县人民医院、德江县妇幼保健院已支付合同金额，同意撤诉，诉讼费由原告承担。

2、与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等六家医院达成调解协议。

3、对纳雍县人民医院、施秉县人民医院作出了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其中施秉县人民医院不服判决，将提起上诉。

（详见附表）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收到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（2019）黔 2730 民初 648 号等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详见附表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认真履行裁定义务，积极组织好项目的实施，保证货款的回收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确定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目前资金运作造成一定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黔 2730 民初 649、655 号
- 2、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19）黔 2730 民初 647、650、651、652、654、656 号
- 3、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黔 2730 民初 648、653 号

附表：

诉讼明细

序号	被告	合同金额	欠款金额	案号	诉讼费	裁定内容
1	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	47200	72200	(2019)黔2730民初647号	803	调解被告支付40000元，诉讼费由原告承担。
2	施秉县人民医院	44700	64700	(2019)黔2730民初648号	771	判决被告支付44700，承担诉讼费459元，原告承担312元；被告不服一审判决，提起上诉，在审理中。
3	黎平县人民医院	47200	72200	(2019)黔2730民初649号	803	被告已支付合同金额，同意撤诉，诉讼费由原告承担。
4	思南县三道水中西医结合医院	34700	59700	(2019)黔2730民初650号	646	调解被告支付28000元，诉讼费由原告承担。
5	思南县大坝场镇卫生院	32200	47200	(2019)黔2730民初651号	490	调解被告支付32200元，诉讼费由原告承担。
6	黔东南州中医医院	42200	67200	(2019)黔2730民初652号	740	调解被告支付30000元，诉讼费由原告承担。
7	纳雍县人民医院	42200	57200	(2019)黔2730民初653号	615	判决被告支付42200，承担诉讼费428元，原告承担187元。
8	剑河县人民医院	44700	64700	(2019)黔2730民初654号	771	调解被告支付42500元且退还原告返血速拍系统设备一台，诉讼费由原告承担。
9	德江县妇幼保健院	32200	52200	(2019)黔2730民初655号	552	被告已支付合同金额，同意撤诉，诉讼费由原告承担。
10	丹寨县人民医院	44700	69700	(2019)黔2730民初656号	771	调解被告支付40000元，诉讼费由原告承担。
11	合计	412000	627000		6962	

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4日